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具影響之最重要法規之概要。

《公司法》

於中國設立及運營法團實體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此後，該《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公司法》修正案於2013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公司法》總體上管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且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價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股份有限公司指註冊股本劃分為面值相等股份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就認購股份而依法注入的資本金為限。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此後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經修訂（新修訂版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且此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經修訂（最新修正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商企業法》」規管。

外商投資項目的方向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管。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個類別。屬於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列出，最新版《目錄》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該《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外商直接投資的長效工具。《目錄》內容分為外商投資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和禁止產業，未列入該《目錄》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9月3日的《外資企業法》修正案，對於不涉及最新目錄規定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通過備案方式管理其設立及重大變更。

為推動《外資企業法》上述修正案的落實，商務部已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修訂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根據該《暫行辦法》，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要求並不適用，而且其變更只須備案無須審批。

外商投資企業應在《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範圍內在線填寫並提交其設立或變更的備案申請以及用於完成備案程序相關文件。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新修訂版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管中國的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業務實體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載明的有關規定，例如，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安全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業務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引致罰款、懲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5年5月1日施行）。《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設施辦法》中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就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全面的研究及預評。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對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全面的分析，並編製書面報告作進一步參考。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經進一步修訂（新修訂版於2009年5月1日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建立及盡力完善特種設備的安全及節能管理系統、工作安全以及節能問責系統。上述特種設備指涉及高安全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煤氣罐）、壓力管線、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以及工廠用特種車輛。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修訂版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22日經修訂（新修訂版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損評估，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需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該等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的建設項目須待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向有關部門申報並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施加處罰。可予施加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就污染防治設施不完整或未達標即投入運行的建設項目暫停其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重新安裝已遭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施以行政處罰、暫停業務經營或關停企業或事業單位。施加上述處罰的同時也可處以罰款。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根據於2015年10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於2016年4月8日頒佈的《環境保護部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自2016年4月8日起，環境保護部門已停止就建設項目的試生產簽發批准。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並信納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且不得超出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以及用於儲存、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其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實施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均須遵守環境保護法規。就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而言，開展該項目的企業須編製當中載有其採取的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並須按國家規定程序將之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政府應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制度。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放污染物須以有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運營存在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排放的設施的任何實體須在其經營過程中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此等實體還

監管概覽

需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運營存在污染物排放的設施的任何實體須依照適用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對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污排放量控制規定的實體，可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整改，情節嚴重者，可責令終止或關停其業務。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下的人民幣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可按真實及合法基準自由兌換為外幣。資本賬戶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倘相關法規項下有所要求，則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並就資本賬戶項目交易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在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

監管概覽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中國境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先前限制被取消。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應遵守上述通知所載明的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i)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iii)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其業務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iv)償還企業間借款（含第三方預付款）或償還分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v)支付與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相關的費用（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算的一些監管要求作了若干調整，部分原有外匯限制預期將被解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相關外匯結算政策對外匯資本金結算進行意願結匯。但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還重申結匯僅可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內，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修訂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就其從加工、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規定的其他情況以外，貨物銷售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一般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免繳增值稅。稅率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項目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交通運輸業及試點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實施。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在中國全國範圍內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前述法規，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率增加了11.0%和6.0%兩檔稅率。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而且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過去一直享有的現有稅收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被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單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屬於中國支持的重點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從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另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受益人是

監管概覽

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方）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如果受益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足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收的稅額為派發股息的10%。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中取得的溢利，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適用5%的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境內相關方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有權就該等股息適用稅收協定中的稅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相關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在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統稱為「**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與關聯方之間所進行的業務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倘未遵循該公平原則而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關聯方之間所進行的業務交易可能須於進行業務交易的納稅年度後10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審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關聯方交易未按照公平原則進行，其可能透過轉讓定價調整對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對相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並要求就適用稅務年度之後一年的6月1日起至繳納額外稅項之日止期間支付按日累計的相關利息。相

監管概覽

關額外稅項截至付清之日止期間的利息按照五個百分點加上中國人民銀行於適用課稅年度12月31日所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倘納稅人按照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材料（包括適用的同期文件），則可免除額外的五個百分點。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所得稅納稅申請報表的，應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每年關聯交易超過規定門檻的中國公司，須在規定時間內編製同期轉讓定價文件，並須按要求於30日之內提交至中國稅務機關。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納稅人須以所繳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市區納稅人適用7%的稅率；縣城、鄉鎮納稅人適用5%的稅率；既不在市區又不在縣城或鄉鎮的納稅人適用1%的稅率。

根據於2010年11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基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後應計的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但免徵外商投資企業於2010年12月1日之前應計的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所附加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壹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其他於1985年以後頒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條例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6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印花稅管理規程（試行）》的公告，所有書立或領受該等規例所列任何文件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並須按照規例條文繳納印花稅。交易合同及技術合同，以合同金額的0.03%的稅率徵收印花稅，營業賬簿以資本賬中的固定資產原值及自有流動資金合計金額的0.05%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法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09年8月27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制定《產品質量法》是為了加強對與產品質量有關規例的管理，明確與產品責任有關的規例，保護消費者以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國國務院設立了監督部門在全國範圍內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其地方當局則在地方一級履行監督職責。

待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推銷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有關健康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業或結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如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下列情形：(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而非存在缺陷的產品本身），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瑕疵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

與進出口商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和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

監管概覽

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與勞動和社會保險有關的法規

勞動

中國公司須遵守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規定。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規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勞動合同法》較過往中國法律所要求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根據《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必須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種，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續訂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公司亦須設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除非另有規定。此外，企業應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規定將會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的處罰。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相關法規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前勞工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省市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法》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社會保險和有關行政事宜的綜合法律。除整合各項現有社會保險規則和法規外，《社會保險法》亦引入若干新的條文和政策。《社會保險法》允許僱員在跨地區就業時，將其養老、基本醫療及失業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在責令改正期限內不改正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依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如果保費支付實體不履行社會保險登記，更改或取消登記，或者不申報其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可責令其通過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應繳納的保費以糾正該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實體（含外商投資企業）都必須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與指定銀行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遵循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後加入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國境內的产品受知識產權相關法律規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規管。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成立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管理事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了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糾紛。

申請商標註冊或者辦理其他商標事宜，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商標代理機構辦理。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